

# 焉耆回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从严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要求，经请示县领导同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了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成立“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审议通过《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方案》。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查阅文件、座谈询问、会议讨论等方式，逐项对照《焉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

---

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要求,对该事故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报告。2月9日,评估组召开总结会,审议通过《焉耆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材生物公司”),安全培训内容与岗位实际风险脱节,未针对新设备开展专项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指导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议由县应急管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源材生物公司处以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2号,2025年7月1日焉耆帝方食品有限公司完成罚款缴纳。

###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1.高某某**,群众,身为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单位日常的运营和管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

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某某处以人民币 2264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3 号；2025 年 7 月 1 日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某某完成罚款缴纳。

**2.刘某某**，身为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总，对新招用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在日常隐患排查中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日常生产环节监督中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副总刘某某处以人民币 1698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4 号；2025 年 7 月 1 日刘某某完成罚款缴纳。

**3.胡某某**，身为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组织培训教育新招用员工时未按照贴近岗位、注重实操的要求开展培训，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培训教育；在生产过程当中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在车间生产作业监督指导当中对员工违反操作

规程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胡某某处以人民币 3742.5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5 号；2025 年 7 月 1 日胡某某完成罚款缴纳。

**4. 马某某**，身为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对员工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出车间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马某某处以人民币 5734.8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6 号；2025 年 7 月 1 日马某某完成罚款缴纳。

**5. 卡某某**，身为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车间生产班组长，未能及时排查出原料车间机柜不能和搅拌机单独断电的安全隐患；不能第一时间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错误作业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罚。

**落实情况：**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车间生产班组长卡某

某处以人民币 2932.5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焉）应急罚〔2025〕7号；2025年7月1日卡某某完成罚款缴纳。

### （三）对相关政府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1.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5年2月18日，在焉耆县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2·14”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剖析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2025年4月21日，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对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同时向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2025年4月21日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委办督促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责令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5年2月18日，在焉耆县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2·14”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剖析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2025年4月21日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看，“2·14”事故发生以来，焉耆县委、县政府及各行业部门深刻反思，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州委相关部署，各级领导干部从政治高度出发，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新疆

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狠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聚焦机械伤害、“三违”行为等突出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压实责任链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提升从业人员机械操作安全常识、岗位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严厉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将安全责任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企业、每一个班组、每一名员工，实现安全管理无死角、责任落实无盲区。

（二）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增强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新疆源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剖析事故背后的“三违”行为、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尤其强化机械作业领域安全管控，推动企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

（三）加大机械作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筑牢本质安全防线。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聚焦机械作业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设备，加大摸底排查力度，重点排查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电源控制装置等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尤其落实搅拌机操作机柜加装空开等整

改要求，实现搅拌机电源和操作机柜电源可单独断开，推动企业关口前移，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做到本质安全。

（四）健全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强化安全培训赋能。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由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定期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组织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通过事故案例分析、视频演示等方式，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不断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五、评估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讨论研究，认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相关领导的带领下，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得以公开。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